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8號

債 權 人 曾瑞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朝富即楊哲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借據正本一份。(查狀附借據影本中借款人簽名被指印覆蓋不清楚，無法辨識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